



HTF SECURITIES LIMITED (CE No: BNO909)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Suite 01B-2, 19/F,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9樓1B-2室
電話Tel: (852) 3952 2777 傳真Fax: (852) 3952 2727
電郵Email: admin@htf.hk 網站 Website: www.htf.hk

客戶開戶及資金來源確認聲明書

Declaration on Account Opening and Source of Funds

(只適用於國民身分客戶)

致：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TF Securities Limited (以下簡稱「貴司」)

- 客戶中文姓名： _____
- 客戶英文姓名： _____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身份證/護照)： _____
- 交易賬戶號碼 (如適用)： _____

第一部分：開戶地點及身份核實

本人 (即上述賬戶持有人) 特此鄭重聲明及確認：

1. **身處香港境內：** 本人在簽署本聲明書、填寫開戶申請表以及辦理所有相關開戶手續之時，本人親身置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
2. **資料之真實性：** 本人向貴司提供之所有身份證明檔、過境/訪港簽注 (如適用)、住址證明及其他所有「認識你的客戶」 (KYC) 之開戶資料與檔，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合法有效，並無任何偽造、隱瞞或誤導之處。

第二部分：資金來源及合規聲明

本人特此不可撤銷地聲明、保證並承諾：

1. **資金最終來源：** 本人投入、存入或即將投入上述交易賬戶之所有資金 (包括首筆入金及後續所有資金)，其最終來源並非來自中國內地 (Mainland China)。
2. **境外合法資產：** 上述所有資金均為本人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境外) 合法取得、擁有並持有的資產 (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合法薪酬收入、境外投資回報、境外資產轉讓收益、或已完稅之境外合法儲蓄等)。
3. **法律與外匯管制合規：** 本人保證上述資金的跨境流轉、持有及向貴司入金之行為，完全符合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外匯管制、反洗錢 (AML) 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CFT) 之相關規定。該等資金絕不涉及任何違法違規行為。
4. 本人沒有因曾使用可疑或偽造檔而令帳戶遭到任何持牌法團或銀行關閉或暫停。



第三部分：法律責任與授權 (Legal Liabilities & Authorisation)

1. 本人明白及同意，本聲明書所述之內容為貴司評估及決定是否為本人開立及維持賬戶的重要依據。
2. 若本聲明之任何內容存在虛假、誤導、隱瞞或違反上述承諾，貴司有絕對權利立即採取限制交易、暫停、凍結或終止本人之賬戶，而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 該投資者承諾，如其書面聲明中的資料出現任何更改，會在七個營業日內通知持牌法團。
4. 本人完全明白提供虛假聲明可能引致的法律後果（包括可能觸犯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並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後果及對貴司造成的任何損失。貴司亦有權在必要時將本聲明及相關資料提交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或其他相關監管及執法機構。

第四部分：客戶確認

本人（姓名：_____ 交易賬戶號碼：_____）

已認真閱讀、完全理解並同意上述「客戶開戶及資金來源確認聲明書」所有條款。

客戶簽署 (Client Signature): _____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相符)

簽署日期 (Date):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地點 (Place of Signing): 香港 (Hong Kong)

公司專用FOR OFFICE USE ONLY		
S.V.	BOS Inputted by	Checked by